

郑港环表〔2021〕38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郑州中农快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份兽
用检测试剂盒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中农快检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FHYY37)上报的由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中农快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份兽用检测试剂盒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台湾科技园 13 号楼 1 单元 1-2 层,利用 2243 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建设分子生物学类诊断试剂盒及免疫学类诊

断制品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年生产 100 万份分子生物学类诊断试剂盒、200 万份胶体金试纸条及 200 万份免疫学类诊断试剂盒。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气。质检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6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无组织控制要求，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厂界排放限值相关要求。

2. 废水。生产及质检过程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经建设单位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调节池+混凝沉淀+臭氧氧化消毒+活性炭吸附滤料”，处理规模 $2\text{m}^3/\text{d}$ ）预处理后，与高压灭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排放浓度应满足园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运营期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三）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 \leq 0.028\text{t/a}$ ，氨氮 $\leq 0.0021\text{t/a}$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等量削减替代。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主办: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综合处 2021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